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